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环卫绿化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YJZFCG2026-039

甲方：荣成市森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福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荣成市森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福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森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甲方）2026-2027年度环卫绿化外包服务(项目名称)由威海中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HYJZFCG2026-03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威海福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总则

1、甲乙双方之间为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服务合同关系，即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辅助工。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表示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劳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乙双方之间、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人员之间没有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劳务关系。

2、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人员配置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人员配置：具体服务岗位、人数，按甲方要求配备。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期限内所需岗位的劳务服务工作，乙方所派出的劳务人员、车辆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甲方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完成各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劳务人员应正确使用甲方为工作准备的设备及工具，不得损毁（正常使用及自然损耗除外）。

3、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及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

4、人员接送车辆须为依法合规车辆，车辆证件及保险齐全。

5、车辆驾驶人员须持有符合法律规定驾驶车辆证件，工作期间不得饮酒，不得疲劳驾驶，不得超载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员（男工）	工日	125.00	9 小时工作时间
2	人员（女工）	工日	125.00	9 小时工作时间
3	19 座车辆	工日	500.00	用于人员接送
4	9 座及以上车辆	工日	220.00	用于人员接送
5	7 座车辆	工日	150.00	用于人员接送

根基实际用工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人员工资发放回执单，双方同意甲方每月月底根据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提供劳务服务人员记工单确定劳务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增减劳务服务人员数量。

3、甲方有权制订及修改所需人员标准，制订及修改后内容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即发生效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品质、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人员考核结果不达标，或者乙方提供的人员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退回乙方或更换人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因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或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5、乙方应保证人员能够按时到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考勤，乙方劳务人员缺勤的，甲方有权按日折算服务费用并进行扣减。但双方明确考勤结果仅作为甲乙双方对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不形成甲方对乙方劳务人员用人、用工等劳动关系。

6、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劳务服务人员，如甲方未要求乙方提供劳务服务人员，本合同中止，中止期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针对劳务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有权依据甲方工作的需要及劳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在约定范围内调整劳务人员的

具体服务范围。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安排人员提供服务前应向甲方出具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文件报于甲方存档。材料不齐全或不一致的，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对此承担责任。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和条件履行义务。乙方劳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3、乙方应教育劳务人员爱护服务区域内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做好节水节电的管理。乙方应严格要求劳务人员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自行安排劳务人员休息休假，但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劳务服务要求。

5、乙方应当按时发放劳务人员报酬，并于每月将劳务人员报酬发放明细加盖公章报甲方备存。

6、乙方应与劳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甲方原因直接造成乙方员工发生的事故，依法确定责任人。

7、乙方主管离开工作岗位应当经过甲方的同意，经同意后乙方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岗位，经发现按缺勤处理。

8、乙方及其劳务人员不得侵占、挪用甲方财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消防、人身事故、治安事件或业主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工作中如受到投诉，经双方确认为乙方或乙方劳务人员责任的，乙方责任人、管理人员应上门致歉，涉及赔偿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责任。

10、由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或劳务）合同，确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并负责劳动（或劳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

11、由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管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法律法规咨询等；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当月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12、由乙方负责处理劳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上访、投诉等事宜。

13、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者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14、乙方应指定一名专员负责劳务人员的各项事务，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15、乙方不得将此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范围转让给其它公司或个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在提供劳务中给甲方及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物品等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时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等，若遇节假日则应相应提前；若因此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返还未履行义务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按上月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偿不足部分。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安排人员服务，超过要求时限安排人员服务的，不计此项服务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且每超一天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逾期满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5、乙方劳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除承担法律责任外，每出现一人次，乙方按照 3000 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累计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劳务人员被有效投诉，每出现一人次，乙方按照 200 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对同一人员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投诉的，乙方应当更换该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行为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将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违约。但由于义务履行一方懈怠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则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其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调整及变更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变更。

第九条　责任认定

若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或直接向乙方索赔，乙方予以协助。

若劳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因劳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或财物损害的，由劳务人员个人承担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联系、送达地址，双方保证对方按该地址发送的通知、文件、资料、物品及法院发送的传票、法律文书等均会签收，若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或被退回等任何情形，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成山镇	地址：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西龙家村 18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